



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高效、诚信、友善

采购编号：N5117892023000048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达州市）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数字经济局

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2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4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6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4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7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数字经济局(采购人)委托,拟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5117892023000048。
2. 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3. 采购人: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数字经济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预算金额: 160.0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内任意一方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即可)

(2)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和入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在推荐名单内即可)。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属联合体参与,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采购文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一共不得超过2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自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14日获取。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本项目磋商文件将上传至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

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



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其他说明：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达州市达川区家豪摩托车市场 3 栋 2 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数字经济局

通讯地址：达州高新区长田新区创业一街三中心办公楼4楼

邮 编：635000

联 系 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818-792283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达州市达川区家豪摩托车市场3栋2楼

邮 编：635000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818-2639321

电子邮件：1762137191@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160.00</u> 万元； 本项目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160.00</u>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5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8	本项目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	<p>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采购产品中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人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件、投影仪等产品时，在政府采购评审方法中，应当考虑信息安全认证因素，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p> <p>3.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供应商符合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p>
9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第一条第（四）款“规范采购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能够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金……”的规定。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818-2639321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818-2639321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18-2639321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由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818-2639321 联系地址：达州市达川区家豪摩托车市场3栋2楼 邮政编码：635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和金融局。 联系电话：0818-2833602 地址：达州高新区长田新区创业一街政务中心8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政采贷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通知精神，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金融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0	标的名称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22	代理服务费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下浮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数字经济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不涉及**。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



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密封于响应文件正本内。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时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10”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内任意一方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即可)

(2)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入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内任意一方在推荐名单内即可)。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属联合体参与，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采购文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一共不得超过 2 家)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

注：1. 资格要求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



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⑤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公司也可提供内部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5. 近半年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格式见第七章）。

6. 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格式见第七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七章）。

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9. 供应商提供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内任意一方具有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即可）



10. 供应商具备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证明材料和入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的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内任意一方在推荐名单内即可)。

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属联合体参与,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采购文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一共不得超过2家)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删除,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2〕1号）要求，按照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土壤办发〔2022〕4号），全面查清我区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基础数据，为我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提供强有力支撑。国家下发的达州高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任务包括土壤调查样点数量为216个（其中表层土壤样点210个，剖面样点6个）开展调查取样、检测化验、成果汇编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一）普查对象：全区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潜力相关的土地。

（二）普查内容：包括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等。

1. 土壤性状普查。通过土壤样品（表层样和剖面样）采集和测试，普查土壤颜色、质地、有机质、酸碱度、养分情况、容重、孔隙度、重金属等土壤物理化学指标，以及满足优势特色农产品（茶叶、花椒等）生产的微量元素；在典型区域普查植物根系、动物活动、微生物数量、类型、分布等土壤生物学指标（生物样）。

2. 土壤类型普查。以达川区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形成的分类成果为基础，通过实地踏勘、剖面观察等方式核实与补充完善全区土壤类型。通过土壤剖面挖掘，重点普查1米土壤剖面中沙漏、砾石、黏磐、砂姜、白浆、碱磐层等障碍类型、分布层次等。

3. 土壤立地条件调查。调查土壤野外调查采样点所在区域的地表特征、成土环境、土地利用等情况。

4. 土壤利用情况普查。结合样点（表层样和剖面样）采样，普查农田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情况、植物生长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农作物秸秆还田等做法和经验。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 外业调查与采样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和《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开展调查采样。外业调查采样包括立地与生产信息调查、表层土壤样品采集、剖面样品采集（含土壤类型校核与完善）、样品包装与运送、土壤生物调查等。负责样点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植物类型、化肥农药使用等立地与生产信息调查，采集表层样品、土壤剖面样品及土壤生物样品。外业调查采样人员通过手持终端 APP 完成任务认领、实地采样、数据保存和上传等，及时完成样品包装与运送等工作。相关专家线上线下开展指导服务。

1. 样点确认与调整

外业调查采样队分 1 个采样小组，每组 4 人组成，技术领队 1 人，质量检查员 1 人，辅助人员 2 名。技术领队和质量检查员必须分开单设，其他岗位可以兼职。技术领队需经过省三普办组织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负责技术把关、样点现场确认及立地条件调查等工作；质量检查员需经过省三普办组织的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负责与农户对接，负责 100% 审核点位的上传信息，协助开展样品的包装、风干和送达等工作；辅助人员由技术领队或质量检查员开展培训，负责协助开展表层土壤样品、土壤容重样品和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采集以及耕层厚度观测等工作。外业调查采样队根据国家平台统一布设的样点和调查任务，按照统一的采样标准，通过手持终端 APP 利用“电子围栏”现场确认样点位置，开展样点基本信息调查、成土环境信息调查和景观照片采集，完成表层土壤样品、表层容重样品与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样品包装、风干、交接与送达、信息整理和数据上传等工作。通过手持终端采集样点景观照片，**重点核查内容包括：**

(1) 电子围栏内采样点选择：耕地、园地选在田块中央，降低建筑、道路、田坎、坑塘、沟渠、防护林等的影响；林地、草地选在人为影响较弱的地方。

(2) 代表性核查：核查电子围栏内土地利用方式与预设样点的一致性；

(3) 预设样点调整：对于未符合条件的采样点，一是在电子围栏内实地调整预设样点的位置，自行选择无需上报；二是若电子围栏内样点均不符合要求，需在同一土壤类型图斑内，进行预设样点调整，一般平原、盆地调整的最大距离电子围栏边界 200m，丘陵、山地调整的



最大距离电子围栏边界 100m，需要上报三普办审核确认。

2. 样点基本信息填报

外业人员以国家统一编制的工作底图为基础，各调查小组应对调查样点所在区域的立地条件、土壤利用情况等信息现场调查并核查，并通过外业调查采样 App 完成填报。通过野外踏勘+资料整合的方式对样点空间位置、地表利用、成土环境等自然景观和人为影响等信息进行调查登记，对于系统已有信息进行实地复核，并拍摄相关的景观照片。使用数码相机，应从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对着表层样点中心拍摄景观照片。使用无人机，应距离地面 30-50 米高度，倾斜视角拍摄东、南、西、北四个方向的景观照片。景观照片应着重体现样点地形地貌、植被景观、土地利用类型、地表特征、农田设施等特征，要融合远景、近景。

3. 调查与采样

(1) 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表层土壤样品采集，使用多点混合采样的方法。选取对角线法、梅花法、蛇形法或棋盘法采集表层混合土样。使用“环刀法”采集 3 个表层容重样品。5-15 个混样点，每个混样点的采样量约 1kg，去除地表秸秆、粗根和砾石等，将所有混样点采集的样品充分混匀，然后采取“四分法”剔除多余样品，留取 3kg；对于需要采集平行样的样点，取样量 5kg。耕地样点测量记录耕作层厚度。

为确保不同深度的土壤体积占比接近，应挖好 20cm 或 40cm 深度的土坑后再行取样。

(2) 剖面土壤调查与采样：土壤剖面调查采样由国家统一布点确定，省统一组织实施，承担单位组织熟悉土壤分类、土壤剖面观测记录、现场采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土壤剖面外业调查采样队完成；土壤剖面外业调查采样队通过手持终端 APP 利用“电子围栏”现场确认样点位置，开展样点基本信息调查、成土环境信息调查和景观照片采集、土壤剖面挖掘层次划分和命名、剖面形态观察记载、剖面土壤样品采集、土壤剖面标本制作，样品包装与运送、数据保存和上传，完成土壤类型校核完善与边界勾绘等工作。

拍摄相关的剖面照片。拍摄的照片，应包含全剖面照片、各个发生层照片、侵入体或土壤动物活动痕迹照片等。若晴天拍摄要注意遮住观察面的阳光，避免曝光过强。剖面朝向一般向南方。

如果外业没有通信信号无法传输，可将调查与采样信息、图片和视频等存于外业调查采样终端，待外业调查采样队回到上网区域，及时一次性提交。



4. 样品包装与运输送检

混合土样：放入统一标准的样品袋；分层剖面样需放入剖面样的样品盒；打印样品的样品编码，贴在盛装样品的布袋或密封塑料袋上。封口、贴好打印的标签；整段剖面标本与分段剖面标本放入特制的木盒或铁皮盒，环刀样、剖面标本样需使用固定装置，保证运输期间不会移动；采样完成后，按相关规范及时寄送至省级统一筛选确定的测试单位和样品保存单位，进行相关样品检测化验工作。

表层及剖面容重样品：使用自封袋盛装，三份重复集中装入单独的自封袋中，并贴附样品标签、标注容重样，及时送检（容重样品在区级测定）。

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固定容器内（塑料盒、塑料瓶或木盒等）内外各贴一个，及时送检。

（二）内业检测化验

1. 本次土壤普查工作所有检测数据必须由入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化验室出具的检测结果为准。

2. 样品制备与分发。承担样品制备的检测实验室负责样品粗磨、细磨等制备工作，省级质控实验室负责样品转码、流转、分发、解密、质控等工作。

3. 样品检测化验。检测实验室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和《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试行）》统一规定的检测指标和检测方法开展检测化验工作，并严格按照《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开展质量控制。

（三）全过程质量控制

区级三普办负责外业调查采样、样品保存流转的过程质量控制与监督。高新区土壤普查办组织基层农技人员参与全部采样点位的外业调查，100%审核点位的上传信息，对外业采样全过程监督。技术领队负责样点信息填报的准确性。高新区土壤普查办组织专人对暂存样品保存、流转工作进行监督。配合国家、省级抽检和现场查验。

（四）成果编撰与汇交

1. 数据汇交与数据入库质量审核

数据汇交实行全过程全数据填报。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各专项规范要求，外业调查、内业



测试、样品流转、数据审核等过程的数据、单位、人员等信息，及时填报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的相关信息，传输存储至省级数据库。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专家组开展数据审核，主要依托专家审核、会商以及利用数据审查模型等措施开展，分别进行具体基础数据、测试数据审核、异常值的剔除等数据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方可上传至国家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的数据库系统。对于不达标的数据项，需开展补测，甚至是重新采样测试。

2. 数据库构建

需要提交完整的调查记录、表层样点数据清单，剖面样点土壤类型与数据清单等。

3. 数据整理分析

组织专家开展数据的系统整理分析，重点开展数据质量、数据特征和数据挖掘分析。数据整理分析包括数据汇总整理和数据分析，主要对基础地理信息和历史土壤调查资料、三普调查的土壤立地与利用信息以及检测的土壤物理化学性状等数据开展汇总计算、分析模型构建等。

4. 土壤类型与土壤属性制图

根据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通过景观识别与剖面观察的方式，充分结合实地母岩母质类型、气候、地形地貌、水文水质、土壤利用等土壤发生要素，协助省级完成相关全区土壤类型图的校核、更新，并编制高新区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专题图（土壤功能性评价）制图工作。

5. 报告编写

负责编制区级的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和专题报告等总结报告的编制撰写工作。

四、成果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数据库成果

形成数据库成果，主要包括土壤普查基础数据库、图件文字数据库、土壤退化与障碍耕地数据库、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域数据库、后备耕地资源数据库。

2. 文字成果

形成各类文字报告，主要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壤利用适宜性（适宜于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利用）评价报告，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质量报告，退化耕地等改良利用报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域土壤特征专题报告等。



3. 图件成果

形成各类普查成果图件，主要包括土壤属性图（土壤有机质含量图、酸碱度（pH）图、质地图、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图（CEC）、土壤全氮含量图、土壤全磷含量图、土壤全钾含量图、土壤有效磷含量图、土壤速效钾含量图、耕地耕层厚度图）、土壤类型图、土壤养分图、土壤质量分布图、退化土壤分布图、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和特色农产品生产优势区域土壤专题调查图。

五、其他要求

1. 安全要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现场踏勘：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勘查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勘查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勘查不能影响采购人工作秩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保密要求：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的数据（含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等）、数字化图件成果及文字成果等内容具有义务保密的责任。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任何资料内容泄露或给第三方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并由该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取得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调查采样培训合格证的项目团队人员。

5. 履约能力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6. 项目理解及分析：包括①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及物资准备、②项目整体工作思路、技术路线、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其解决方法。

7. 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外业调查采样方案、②样品管理方案、③内业检测化验方案、④样品检测分析方案、⑤样品包装与运送方案、⑥设施设备配置、⑦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⑧数据处理及成果汇总编制方案、⑨保密制度及措施、⑩应急保障方案。

8. 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及质量管理制度、②人员职能分工及职责、③外业调查采样的质量控制措施、④内业检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9. 后续服务方案：包括①后续服务人员安排、②后续服务范围、③后续服务响应时间、



④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20 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 完成项目表层土壤样品的外业调查采样任务，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完成全部检测化验任务，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完成普查相关数据库建立和相关成果编制，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30%。

4.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仪器设备费用、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保险费、车辆燃油费、住宿费、办公费、管理费、报告编制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及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的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5. 验收内容及标准：

5.1 验收内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包括验收小组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进行确认，并做好验收记录，出具验收意见。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及供应商签字后，报告采购人。

5.2 验收标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各项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验收。

6. 风险管控措施



6.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按国家、省、市、区最新的文件要求执行。

6.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如项目履约过程出现实施环境变化，应及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暂缓或暂停、取消采购任务，但须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可私自暂缓或暂停、取消采购任务，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如项目履约过程出现重大技术变化而导致项目进度缓慢或中断、终止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暂缓或暂停、取消采购任务，但须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可私自暂缓或暂停、取消采购任务，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本项目经由专家、采购人等多方审查通过，如未发布采购公告前出现采购需求调整，则修改后再发布；发布采购公告后开标前出现采购需求调整，则修改后发布采购公告更正公告。如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开展实施的则会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流标公告。

6.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质疑投诉事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项目开标后如收到质疑投诉，则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质疑投诉事项判断是否需要评审专家协助共同回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根据监管部门的判定执行相应的采购活动。

6.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如因为投标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采购失败，则发布流（废）标公告，择日再发布第二次采购公告重新采购；如因为采购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失败，则根据具体原因具体分析具体实施下一步采购流程；如因为采购文件导致采购失败，则发布流（废）标公告后修改采购文件，再重新发布第二次采购公告继续实施采购活动。

6.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6.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7. 解决争议的方式：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8. 合同实质性条款：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可以在不违背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正本/副本)

XXXX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XXX

采 购 编 号：XXX

包 号：XXX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XXX（采购人名称）：

兹声明：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
为我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____采购编号）第____包磋商活动的
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活动、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
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X（盖章）

日 期：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适用。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文件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证明。



- 注： 1. 本协议书为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时适用，非联合体参与时无需填写。
2. 如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则同时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 项目

其
他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名 称：XXX

采 购 编 号：XXX

包 号：XXX

时 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等文件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报价明细表

第 XX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金额（万元）：		大写：		

注：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按市场均价进行均衡报价（作为磋商的第一轮报价），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2. 供应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设备投入、验收、利润、风险、税金、评审、代理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文件规定的要求，本单位在磋商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九、综合评分所需资料

综合评分所需资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十、第（）次/（最后）报价表

（通过磋商小组磋商后密封递交）

第 XX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报价合计：_____万元（大写：_____）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税金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成交后总价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特别提示：该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

注：信封必须封口。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项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政策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	共同评审因素
2	项目理解及分析 9%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的项目理解及分析，包括①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及物资准备、②项目整体工作思路、技术路线、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其解决方法，共计 3 项，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9 分；每项方案中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本项最多扣 9 分。	技术类评审因素



3	项目服务方案 30%	3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外业调查采样方案、②样品管理方案、③内业检测化验方案、④样品检测分析方案、⑤样品包装与运送方案、⑥设施设备配置、⑦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⑧数据处理及成果汇总编制方案、⑨保密制度及措施、⑩应急保障方案，共计10项，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0分；每项方案中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本项最多扣30分。</p>	技术类 评审因素
4	质量保障方案 12%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及质量管理制度、②人员职能分工及职责、③外业调查采样的质量控制措施、④内业检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共计4项，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2分；每项方案中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本项最多扣12分。</p>	技术类 评审因素
5	后续服务方案 10%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①后续服务人员安排、②后续服务范围、③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④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共计4项，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0分；每项方案中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本项最多扣10分。</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6	人员配置 8%	8分	<p>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土壤学类或测绘类或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土壤学类或测绘类或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p> <p>2.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土壤学类或测绘类或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土壤学类或测绘类或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p> <p>3. 质检负责人（1人）：具有土壤学类或测绘类或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4.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调查采样培训合格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审因素
7	类似业绩 1%	1分	<p>供应商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审因素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



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